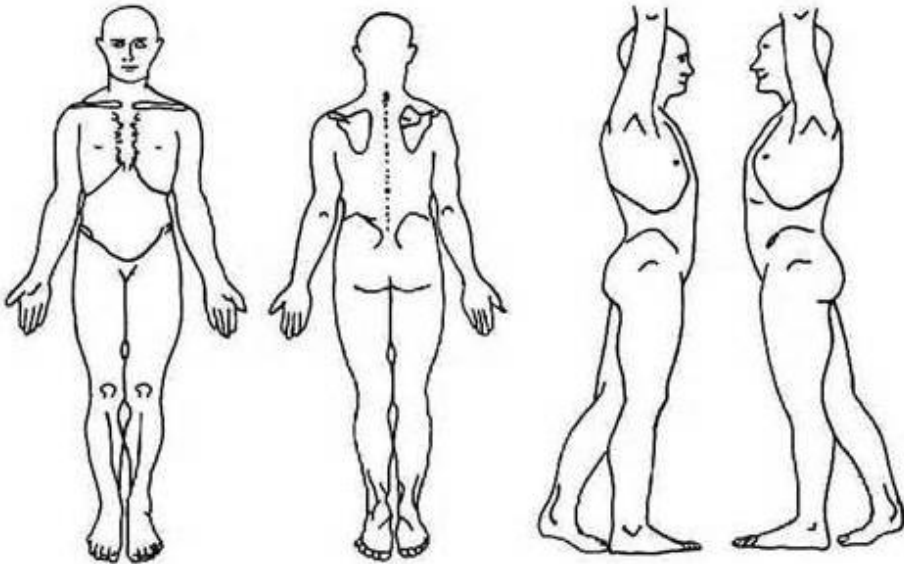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學生校安事件通報單

通報日期	年 月 日	事件人員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號		就讀班級	年 班
級任導師		家長姓名		學童關係		家長電話			
事件人員居住住址									
事件發生時間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			
事件知悉時間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			
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
事件類別		☐ 自我傷害 ☐ 疑似家庭暴力(性侵案件: ☐ 是 ☐ 否) ☐ 霸凌事件 ☐ 其他: _____							
學生目前位置		☐ 醫院 ☐ 家中 ☐ 教室 ☐ 健康中心 ☐ 其他: _____					事件是否曾經發生		☐ 是 ☐ 否
事件原因及經過 (按時間先後條列)									
檢 傷									
處理情形									
通報相關人員		1. 通報導師 : _____ 2. 通報學校學務處人員: _____ 3. 通報學校輔導室人員: _____							
備 註									
※依法責任通報 —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…知悉或疑似 家庭暴力 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 <u>不得超過24小時</u> 。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導 師：

輔導主任：